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公司党委	27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1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3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八章 军工特殊条款	47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49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55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四章 附则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09763144A。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昆船智能

英文名称：KSE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 401 大楼。

邮政编码：6502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方式执行，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十六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

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引领、技术领先、一流产品、一流服务的品牌价值内涵，综合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协调军民融合、两化融合、产融结合、产研结合。做大集成、做强核心、做优产品、做优服务、逐步实现跨界、跨国经营。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由三名发起人组成。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姓名）、认缴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00%，出资方式：货币、实物，出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7,242,36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34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757,633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5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应遵守本条规定外，上述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声明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至（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披露相关意见。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载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所列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五）实行差额选举的，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

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六）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七）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一般由董事担任，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

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上级单位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六）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七）受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 （九）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出现如下情形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后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时；
- （三）独立董事中欠缺专业会计人士；
- （四）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损害国家、股东或者企业利益。

（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给企业造成损失。

（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

（六）违反规定接受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豁免情形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单位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 制定公司发展规划；
-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十八)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九) 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二十)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一)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

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以下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二）制订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

（五）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二）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六）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组织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考核与薪酬建议。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上级单位或者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沟通联系，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董事会通知时间，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同一议案提出 2 次缓议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投反对票，或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相关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等）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提供咨询意见。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对决议事项作出反对、弃权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未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该董事应承担之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所属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负责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

（四）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行机制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

（五）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

（六）据实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

他材料；

（七）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八）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

（九）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子公司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服务等事项；

（十）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十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三）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年度担保计划、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六）组织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七）组织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具体规章；

（九）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组织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投资、资产处置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方案；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组织拟订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组织拟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四）组织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组织拟定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

（十五）组织拟定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组织拟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的方案；

（十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内设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公司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职权。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军工特殊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作为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需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殊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持有。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有关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五）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和股票，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会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公司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电子邮件送达或其他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该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的，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虽持有股份的比例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经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有的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